

回忆我的母亲

■张丽生

我的母亲陈海萍 1921 年出生在淮阳县一个古老的村镇——柳林寨。母亲的娘家陈氏家族，当年家业十分兴旺。外祖父陈兴观，是淮有名秀才，写得一笔好字。母亲六岁时就成为外祖父私塾里第一位女学生。母亲生来聪慧好学，在外祖父的严厉教育下，博览群书，练就了一笔秀气的字。

母亲十六岁时，陈氏家族出现了两大派系。母亲的堂兄陈殿毅在国民党将领傅作义部下当少校台长。大姐陈淑珍随姐夫薛朴若参加革命，都是共产党员。堂兄每次回家，都耀武扬威，成为整个柳林寨的传奇人物（解放北平时随军起义，“文革”后当选周口地区政协委员）。在当时的白色恐怖下，姐夫薛朴若却有家不能归。

当时母亲正在项城水寨女中读书，大姨就让我的表哥、表姐隐姓埋名跟随她住在学校。为了不被汉奸发现，母亲被迫辍学，带着外甥外甥女，流落到外乡教书。

1945 年，姨丈薛朴若任淮太西根据地行署专员，把母亲安排在行署秘书处当文书，从此母亲成了革命队伍中的一员。她编写小报，印发传单，由于文笔流畅，才华出众，被誉为淮太一支笔。但是因家庭原因，母亲当时不能加入中国共产党，这成了她青年时代的一大遗憾。

1957 年，全国性的“反右”开始了，母亲和父亲坎坷的历史背景让他们未能幸免于这次灾难。从此，母亲开始了长达二十年的苦难生活。那时母亲已有三个女儿，大的十二岁，小的才两岁。母亲被隔离审查，父亲也没了音信，十二岁的大姐跑到城外郊区菜地里捡青菜叶子、烂茄子煮熟喂养两个妹妹。

1958 年 2 月，母亲和父亲被遣回父亲的老家密县纸房村。那是一个非常贫困的山村。为了

生存，母亲给人家缝制衣服，整夜整夜地做。为了让大姐上初中，母亲抽空跑到西安卖黄表纸，来回一个礼拜，挣个块儿八角。三年自然灾害是全国人民的灾难时期，母亲就在这最困难的时期极不情愿地生下了我——她的第四个女儿，母亲的生活更艰辛了。为了活命，父母用独轮车推着四个女儿，在一天夜里偷偷离开了这个生活四年却没给父母带来任何欢乐的穷山村。

母亲带着我们一路乞讨，来到母亲的姥姥家淮西宋庄。她老人家在世时，曾救济过宋庄几家表亲，念旧情，他们接纳了我们，让我们一家六口暂住在生产队一间无门无窗、四面透风的破草屋里。安顿下来后，母亲领着大姐纺毛线，给别人织毛衣，家里的生活慢慢有了起色。母亲把二姐、三姐送到柳林小学读书。为了交学费，母亲领着大姐南集买、北集卖，没有睡过一个安稳觉。母亲要强，和父亲感情破裂，二人于 1964 年办理了离婚手续。父亲独自一人回到了老家密县，母亲带着四个女儿生活。

母亲出生在书香门第，懂得知识的重要性，我六岁那年，母亲送我读小学。三个孩子的学费给母亲带来了更大的负担。她白天干农活，晚上带着三个姐姐推石磨，磨小麦面，直推到鸡叫二遍。天不亮母亲把磨成的白面背到集市上卖掉，剩下的麦麸拌上青菜为我们做饭吃。母亲对我们的学习要求很严，除完成学校布置的作业外，每天要写一张大字、一篇小字。晚上在昏黄的油灯下，母亲一边纺棉纱，一边听我们背课文。简陋的茅草房，成了我们的课堂。

母亲在淮西宋庄生活了二十年，生活的艰辛，精神的折磨，政治的压力，像一套套沉重的枷锁。历次政治运动母亲都是批判对象。每次开完会回来，我们围在一起流泪，母亲就坚强地告

诉我们：“别怕，妈死不了。天总有晴的时候。”

1978 年 12 月，母亲接到太康县组织部寄来的平反复职通知书，老泪纵横。二十年的委屈与辛酸，二十年的困苦与磨难，坚强的母亲终于见到了晴天。

“老牛明知夕阳短，不用扬鞭自奋蹄”，这是母亲复职后常说的一句话。她想极力弥补二十年失去的黄金岁月。1979 年，她被评为省劳动模范，国家档案局、省档案局都为她颁发了荣誉证书。1990 年 2 月，年近七十岁的老母亲光荣地加入了中国共产党，实现了她一生的夙愿，成为县社系统年龄最大的新党员。

母亲复职十年，两袖清风，一尘不染，光荣离休后仍坚持上班，每天整理档案很晚才回家，从不讲报酬。一本本烫金的荣誉证书，就是单位同事和领导给予她高度赞誉的见证。

母亲八十多岁那年，女儿及外孙们都来给她祝寿，她高兴至极，提笔写诗一首：“喜逢盛世庆八旬，欣然尔康度庚辰。龙腾九霄夕阳好，耳聰目明不让。耄耋之年身犹健，百岁风光盼外孙。古云乏子难接代，吾谓一女值千金”，这也是母亲晚年生活充实快活的写照。

2002 年，操劳一生的母亲因肺心病医治无效，永远离开了我们。按照母亲生前嘱咐，我们把她的灵柩送回柳林。孤独漂泊大半辈子的母亲，又回到了生她养她的柳林寨。

母亲去了，但在她曾经生活了十几年的简朴房间和小院里，母亲的笑容无时不在。母亲去了，但我们永远不会忘记她勤俭持家，严厉教子，自强自立的高贵品质；永远不会忘记她渴求进步，坦荡无私的道德风范；永远不会忘记她坎坷不停步，逆境不低头，男子汉一样的豁达与坚毅。



未经装订的情感

■卞彬

1
我想告诉你
蜜蜂和花的故事

你总在春风里摇曳
我千百次展翅
终不能
见到一个合适的
落脚处

2
我的烟雾里
满是你的影子

纵使是从心里吐出来的吧
竟也无法把你看清

3
夜总是美的
因为思想之花的点缀
思想之花是美的
因为
你是一只圣洁的蝶

4
此刻你正在做什么呢
我派月儿去打探消息

星星在远处闪烁
是月儿发回的信号吗

5
乐曲渐漸江成一池湖水
深度难以测量

走在弦上的我
不慎被一个音符
撞到湖里

6
烛火剪出我的影子
单薄且消瘦

相思树长得越大
我的心
越苍白

7
打开窗子
该会有雪花飞舞吧

看风景的人
本身是不是风景呢

清明

■崔济伟

清明之际，谨以此小首献给我远在天国的奶奶和姥姥

春风微雨细缤纷，离乡之孙常牵魂。
花正艳时好风景，高堂之上已无君。
遥想儿时绕膝乐，往事翩翩常在心。
此情可待成追忆，愿以冰心奉双亲。

《赵氏孤儿案》观感

■耳后

赵朔有勇却少谋，不敌对手屠岸贾。
三千门客皆仗义，地道行刺全盘输。
功高难免会盖主，才贤易遭小人妒。
可怜赵氏灭满门，幸得程婴救遗孤。

制个柳笛唱春天

■田丰

三月乍暖，柳树在冬夜的梦中苏醒，枝条已经抽芽，叶翠了，叶翠了。村南坑边柳树垂枝像绿色的丝带，在春风吹拂下，舞动着娇美身姿。这个时候，经过一冬冰封雪裹的村庄有了绿意，从此有了生机。特别是孩子们有了新春的朝气，他们三三两两走出家门，一蹦一跳地来到柳树旁，仰脸望去，满树枝条已经抽芽，大多展开青嫩的叶片。小伙伴们像发现什么秘密，突然惊喜起来：可以拧笛啊！他们像猴一样，抱住树干，两脚一蹬，前胸一纵，蹭几下就攀到树上。天顺手脚麻利，第一个爬到树上，其他伙伴紧随其后。我不会上树，在下面一个劲儿地喊：给一枝！只有天顺应答：好！扑嗒，筷子粗的柳枝落到面前。天顺比我大三岁，制作柳笛熟巧。他把选中的枝条折下，去掉根梢，用两手轻轻逆向扭动，把枝条的皮扭松动后，抽出里面的白色木质，再把树皮管掐成两段，在一头用指甲掐去一截绿色的外皮，边掐边唱着童谣：

笛笛你响响，
我给你买麻糖，
爹不吃，娘不吃，
噢嘘噢嘘撂鸡吃。

他唱完放到嘴里试吹着，发出清脆的响声。我学着他的样子试做，但由于不得要领，使劲太大，结果拧破了柳皮。天顺看看说，制作要讲方法，用力要均不要过猛。按照他介绍的方法，我又拿一枝柳条制作，这一次果然响了，发出低沉厚闷的声音。我说太难听，天顺说怨皮筒粗。我恳求改改声音，他说试试吧！他把一端咬咬又从另一端套一个细皮筒，再一吹变尖了，声音清脆高亢。不一会儿，伙伴们都制出柳笛，他们仰天使劲吹着，有底有高，有脆有憨，汇成一曲委婉的合唱。

转眼三十多年，如今又一个春天来到。我应邀采访来到沙颍河王集段大堤，两旁柳树依依，河滩里油菜花簇拥着一片工地，正在建设沙颍河港口。听听，机器隆隆，看看，吊机悠悠，车轮滚滚，一片繁忙的闹春景象，我的心被这一春意打动，折一条柳枝拧拧，在皮筒的一端重复地掐边，掐边唱着即兴而发的歌谣：

笛笛你响响，
快把春天唱，
春明媚，洒春晖，
沙颍河码头一派新景象。

随笔

我成了“著名散文家”？

■姚化勤

猝不及防，我竟成为散文名家了，而且，名字和介绍诺奖得主莫言大师的专稿排在同一期杂志上，前后仅隔几页纸的距离。不敢相信自己的眼睛。仔细瞧瞧，没错，白纸黑字，赫然写着：“姚化勤，著名散文家……”醒目更刺目。顿时，我浑身燥热，继而惴惴不安起来。

我算老几？大凡称得上“家”者，该有独特的造诣、丰富的著述吧？可盘点一下自己，统共才有多少稿件见诸报刊？去掉应景媚俗，甚至阿谀奉承的文字垃圾，拿得出手的东西不过三两篇而已。当然，文章在精不在多，像唐代的张若虚，一首《春江花月夜》，区区 252 字，被后人誉为“孤篇盖群唐”，也不愧“名家”的称号了。问题是，即使自己看好的三两篇，恐怕也是敝帚自珍，未必能得到众人的认可。所以，我只能算个文学爱好者，至多叫做“作者”罢了，又哪敢妄自尊大，称己为“家”，再冠以“著名”作定语呢！

那么，怎么会出现在这种状况呢？

原来，不久前，中国文联主管的一家杂志搞征文，有位朋友问我愿不愿投稿，说可以找人帮助发表。我正求之不得呢，就挑篇随笔寄过去，并按要求，附了百余字的“个人简介”。

真该感谢那位朋友，很快，稿子一字不易发了出来。遗憾的是，“简介”却被做了“整容”，整的和原样判若天壤。据说，编辑读过中国散文学会主编的《2011 中国散文排行榜》一书，大概由于该书收录的多为余秋雨、梁衡等大家们的作品吧，知道我的一篇小文也忝列其中，便随手给我戴了顶“名家”的桂冠。接下来，又对后面的文字略做裁减，大大提高了我的稿件的地位。——譬如删去“模拟”二字，使原载某地预考试卷的拙作《清明》，一下子升格为“2010 年高考现代文阅读试题”。于是乎，我的形象立马高大起来——高大得差不多能和“名家”并驾齐驱了。

毫无疑问，编辑是出于一片善意。或许，有些“家”们，真是这样被美容、被打造出来的吧！“大行不顾细谨”，创造事业需要一张闪光的名片，有人往自己脸上贴金，好事嘛！按说，我应该感恩戴德才对。可我天生的没出息，此刻非但全无飘飘然的快感，反而有种遭

绑架、蹲在火炉上的痛苦，觉得老脸阵阵发烧。想：如果朋友们看到这份杂志，尤其目睹着我头顶上的光环，该怎样吃惊得瞪圆了眼睛，窃窃议论呢？——哈，不就是老姚吗！他肚里的那点墨水咱还不清楚？屎壳郎穿大衫，包装自己，冒充什么学问家哩！那位爱嬉闹的哥们儿，恐怕又要拿我开涮了：嘿，谁说咱姚兄榆木疙瘩脑袋呢？现今也开化了，灵光了！瞧，一眨眼成为名家了；并且，和莫言先生近在咫尺，如果紧赶几步，说不准，明天也能登上诺贝尔奖的领奖台了。——反正吹牛皮不报税，咱就可着喉咙自吹自擂呗！而素有长者之风、对我多有帮助的那位老大哥，以及常年为我改稿发稿，亦师亦友，却称我“老师”的那位年轻的忘年交，可能也会半信半疑，最后不约而同地送我条哲人名言：一个人好比分数，他的实际才能是分子，对自己的评价是分母。评价愈高，则分数的值愈小。末尾再附句忠告：正确地认识自己。

批评嘲讽也好，调侃奉劝也罢，因为熟悉，朋友们大概还不至于怀疑我的品质。真正可怕的倒是一些不了解我的陌生人。假若他们看到了“简介”，再根据介绍，上网进一步搜索我的作品，查清本人名不副实后，会不会对着我的名字“呸”“呸”连声，一脸的鄙夷呢？肯定，在他们的眼里，我成了骗子，成了欺世盗名的小人。

这一切又怨得了谁呢？总不能把责任推给好心帮忙的朋友和编辑吧？若是寄稿时，在“简介”后注明“如改动，请征求作者意见”的字样，还会发生如此尴尬的情况吗？说到底，还是怪自己粗心大意了。

教训啊，教训！

俗话说：雁过留声，人过留名。一个人，无论愿意与否，只要在世上走过，必然要留下自己的名字。姚化勤，你不是喜欢《爱莲说》吗？那就向“莲”学习吧。虽然只是芸芸众生中的一员，名字不可能“香远益清”，但总可以“天然去雕饰”，给他他人，给子孙留下一个自然、真实的形象。即使再平庸，也比冒牌货招人待见吧！

记下这件事情，立此存鉴。